

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114年度學生寒假自主學期實施辦法

114.1.9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月3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030389號函辦理。

貳、規劃重點：(參考臺北市國小學生假期自主學習 2.0 說帖)

- 一、自主規劃，學習做決定-親師主動參與不干預。
- 二、連結生活，學習去探索-創造自我的學習意義。
- 三、展開視野，學習能分享-培養自發的學習潛力。

參、實施方式與期程：

| 實施期程 | 時間設定 | 實施內容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寒假開始前 | 114年1月19日前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老師參考說帖內容(參考資料如附件)，可設計自主學習規劃空白表，並與學生說明自主學習的目的與可行做法。2. 請利用彈性學習課程或其他時間，讓學生自行設計寒假自主學習內容並與同學們分享計畫內容。3. 期間鼓勵學生將規劃內容與老師(涉及到專業領域部分鼓勵和科任老師請教)和家長討論，使活動可以順利完成。4. 請老師提供內容規劃有特色或是認真規劃內容之學生名單至教務處，將作為後續發表活動之獎勵對象。5. 請老師於寒假前與家長溝通，學生執行期間多給予正向鼓勵及協助，期許學生能有始有終，完成自己設定的任務。 |
| 寒假期間 | 114年1月21日至 114年2月10日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學生們依照自己所設定之自主學習內容，進行安排時間及執行內容。2. 勸學生主動與家長分享執行進度與內容。3. 學生能自己設計自主學習紀錄格式(海報、繪本、檔案夾、網頁等)，並主動 |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完成紀錄內容。 |
| 寒假結束後 | 114年2月11日至 114年2月21日 | <p>1. 於開學日當天，由教務處主持自主學習成果分享活動，若發表內容完整，且能呈現自主學習紀錄內容，則給予獎勵品以為鼓勵。 ※發表會場為活動中心大禮堂</p> <p>2. 自開學日當天至學校日止，為學生自主學習成果靜態展，經學校師長參閱後，提供各班五件優秀作品名單至教務處，將另製獎狀表揚。 ※展示地點為各班教室。</p> <p>3. 可結合校慶系列活動，動態項目鼓勵報名小秀才參與發表，靜態項目則參加靜態成果展分享。該部分獎勵可另配合校慶活動安排另給獎勵。</p> |

肆、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獎勵項目有特色規劃獎勵、分享發表獎勵及優秀作品獎勵。
- 二、獎勵內容以學用品或圖書禮券作為禮物，另製獎狀肯定學生用心與傑出表現。